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持有振捷有限公司 (「振捷」) 已發行股本中 1 股股份，佔振捷全部已發行股本 1%。於該公佈日期，振捷持有 90,780,000 股股份 (「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7%，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該公佈日期，沈女士被視為於 907,8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23%) 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仍於 907,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餘下內容仍不變。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